

## 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 110 年工作計畫風險評估報告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預算	實施方法	地點
兒童福利	資助東南亞兒童社會福利活動，資助無兒童生活與教育費用。	200 萬	資金贊助/直接服務	國內/外
老人福利	國內辦理老人社會福利活動，認養獨居長者長期生活居家照護。	150 萬	資金贊助	國內
急難救助	辦理急難救助的補助，整合企業與社會志工資源協助社會弱勢族群。	400 萬	資金贊助	國內/外
醫療救助	排除 109 年度疫情而暫停義診活動，往年 8-9 月份舉辦海外人道醫療義診活動，預計救助 4,000 人次/年的醫療協助目標。	200 萬	直接服務	國外
社會公益活動	對於從事社會公益團體協力合作對於社會弱勢族群給予協助。	300 萬	資金贊助	國內
志工服務項目	初期目標以支援基隆辦事處的急難救助事項為主。	50 萬	資金贊助	國內

風險評估：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中度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b>服務 2</b>				
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例如：蓋學校、提供醫療服務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li> <li>• 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li> <li>•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li> <li>• 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li> <li>•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li> </ul>	<p>是，本會有提供柬埔寨的義診服務。為了保障柬埔寨貧窮地區人民的工作與醫療的基本人權。透過臺灣優秀的醫療團隊所舉辦的義診活動傳遞正確的建康訊息，喚醒人民的健康意識，與當地居民為友，散播愛與希望，也同時為臺灣推展國民外交。</p> <p>另外，預計自 110 年開始贊助緬甸學校的教學資源與學生的營養補給品。</p> <p><b>【受益對象】</b>：首先以柬埔寨貧窮地區（尤其是菩薩省，干拉省）、緬甸的學校（主要是曼德勒省）、貧困家庭等有醫療需求的人民。</p> <p><b>【合作對象】</b>：柬埔寨義診活動是由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主辦、臺灣酸痛關懷協會醫師群、臺灣凱羅健康協會醫師群、高雄遠雄國際同濟會志工、第一銀行、臺雅集團</p>

				<p>案奕國際股份公司海外廠區志工一同協助辦理。</p> <p>預計 110 年度的緬甸專案計畫，與中華民國知風草文教服務協會、玉山銀行(緬甸分行)、社團法人台灣無著公益服務協會、馬偕紀念醫院合作辦理。</p> <p>董事會監督：所有的義診預算與行程鈞於事前呈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執行，所有的費用單據採用實報實銷，指派財會專人負責整理完整保留並交由會計師查核。</p>
<p>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p> <p>依照會計制度，本會有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所有的費用單據採用實報實銷，指派財會專人負責整理完整保留並交由會計師查核。</p> <p>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並定期召開會議，積極監督活動。</p>				
<p>捐款人 3</p>				
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s) 嗎?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li> <li>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li> </ul>	<p>無，本會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董事長沈裕雄先生與母集團案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捐贈。</p> <p>預計自 110 年開始會申請勸募活動，並遵照公益勸募法規執行，秉持透明與責信原則。</p>
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li> </ul>	否，捐款人並無透過中間人進行轉款作



<p>(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進行捐款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li> </ul>	<p>業，直接資金由案奕股份有限公司捐助。預計自 110 年開始會申請勸募活動，捐款新臺幣一萬元者以下可以接受現金捐款，並遵照「公益勸募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p>
<p>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p>		<p>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li> <li>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li> <li>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捐助/捐贈)之明確標準。</li> </ul>	<p>否，本會沒有向台灣以外的國家募款，所以也沒有捐款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的情形，也未訂定接受或拒絕捐款的標準。</p>
<p>地域風險</p>				
<p>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含大陸地區)或提供跨境(含大陸地區)的活動或服務?</p>	<p>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li> <li>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li> </ul>	<p>是，過去八年期間本會在柬埔寨菩薩省地區舉行海外義診費用使用情況：依據基金會內部的財務管理辦法辦理，國內部份相關的診療設備、藥品及材料、機票款、交通費大約 40% 的費用於臺灣支付。海外部份：義診期間現場所需要的人員住宿及餐費、</p>

			<p>購和費用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涉及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並在可能的的情況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li> <li>應有確認受益人（團體）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li> <li>以風險為基礎，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li> </ul>	<p>贈送病患物資，由專案財務人員採實支實付的方式，所有費用明細皆依標準會計準則，透過正式金融機構購管道匯往國外廠區由當地的主管指派義診財會負責人辦理，申請人需具備領據證明請款經彙整後送回國內基金會提供國內會計師查核。預計 110 年的緬甸專案計畫，由專案財務人員採實支實付的方式，所有費用明細皆依標準會計準則，透過正式金融機構購管道匯往國外廠區由當地的主管指派義診財會負責人辦理，申請人需具備領據證明請款經彙整後送回國內基金會提供國內會計師查核。</p>
<b>服務/交付管道</b>				
<p>您是否使用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p>	<p>是</p>		<p>在與 NPO 有密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li> </ul>	<p>是，本會活動主要的志工來源是由集團內部志工擔任。志工於活動前均有作行前的培訓。指導手冊與工作規範事項指南。預計 110 年的緬甸專案計畫，若有新增合作的 NPO 組織或招募志工前會先確認其背景，並進行行前的培訓，且將合作協議與</p>

			<p>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li> <li>•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li> <li>•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li> </ul>	<p>守則訂定清楚，詳載雙方的責任。</p>
<p>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4？</p>	<p>是</p>	<p>在與 NPO 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li> <li>• 制訂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li> <li>•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li> </ul>	<p>是，目前只有海外義診活動是由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主辦、臺灣酸痛關懷協會醫師群、臺灣凱羅健康協會醫師群、高雄遠雄國際同濟會志工、第一銀行、臺雅集團奕奕國際股份公司柬埔寨廠區、緬甸廠區志工一同協助辦理。</p> <p>預計 110 年度的緬甸專案計畫，與中華民國知風草文教服務協會、玉山銀行(緬甸分行)、社團法人台灣無著公益服務協會、馬偕紀念醫院合作辦理。</p> <p>董事會監督：所有的義診預算與行程鈞於</p>	



			<p>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li> </ul>	<p>事前呈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執行，所有的費用單據採用實報實銷，指派財會專人負責整理完整保留並交由會計師查核。</p>
<p>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5</p>	<p>是</p>		<p>在與 NPO 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li> <li>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li> <li>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li> <li>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li> </ul>	<p>是，本會屬於贊助型的基金會。僅在海外義診活動時，由本會 2 位專職人員與臺雅集團棠奕國際股份公司柬埔寨廠、緬甸廠區約 10 名志工，以及由臺灣酸痛關懷協會醫師群、臺灣凱羅健康協會醫師群、高雄遠雄國際同濟會、第一銀行所組成的 50 名志工團隊協助短期的義診服務。</p> <p>預計 110 年度的緬甸專案計畫，與中華民國知風草文教服務協會、玉山銀行(緬甸分行)、社團法人台灣無著公益服務協會、馬偕紀念醫院合作辦理。</p> <p>董事會監督所有的業務預算與行程鈞於事前呈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執行。</p> <p>本會的所有財務簽證皆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簽證。完全符合主管機管所要求的會</p>

<p>您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p>		<p>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li> <li>建立追蹤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li> </ul>	<p>計準則。</p> <p>否，本會所有資金費用明細皆依標準會計準則，透過正式金融機構管道匯往國外廠區由當地的主管指派義診財會負責人辦理，申請人需具備領據證明請款經彙整後送回國內基金會提供國內會計師查核。</p> <p>董事會監督所有的業務預算與行程鈎於事前呈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執行，所有的費用單據採用實報實銷，指派財會專人負責整理完整保留並交由會計師查核。</p>
<p>您接受現金捐款嗎？</p>	<p>是</p>		<p>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銀行匯/本/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li> </ul>	<p>過去本會主要是母集團下的案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長沈裕雄先生的捐助。</p> <p>預計自 110 年開始會申請勸募活動，捐款新臺幣一萬元者以下可以接受現金捐款，並遵照「公益勸募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p>

非營利組織代表人簽名：  日期： 110/1/19